

# 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文件 委员会办公室

郑房改字[1999]12号



## 关于郑州市 1995——1998 年系统建 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出售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单位、驻郑各单位：

我市自 1995 年以来，批准部分单位开发建设了一批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并且已相继竣工。有的单位还统一组织购买了一定数量的住房，截止目前，还没有给职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为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经研究，现对 1995 年至 1998 年系统建安居工程住房出售的有关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1、凡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务委员李铁映在 1997 年国家安居工程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房改字[1997]3 号)下发之日前即 1997 年 4 月 2 日前,单位购买或建设的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由单位自主决策,提出售房方案,可按《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办法》(郑政[1995]33 号)要求以房改成本价计折扣政策向职工出售,也可按实际成本价并区别楼层差价不计房改折扣政策向职工出售,职工拥有全部产权。

2、1997 年 4 月 3 日后,单位购买或建设的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按《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务委员李铁映在 1997 年国家安居工程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房改字[1997]3 号)要求以核算出的实际成本价并区别楼层差价不计房改折扣政策向职工出售,职工拥有全部产权。

3、为在全市建立统一、完善、科学的个人住房档案,保证我市房改工作的有序进行,上述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必须办理公房出售手续,经市房改办审核批准后办理交易、办证手续。今后,凡单位购买或



集资建经济适用住房,必须报市房改办审查批准。否则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交易过户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改革 通知

抄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省房改办,市房改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印

(共印 1200 份)